



四川科锐得发电有限公司金川分公司 6个光伏电站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甲方）：科锐得B105-2008-24-000034

合同编号（乙方）：

委托方（甲方）：四川科锐得发电有限公司金川分公司

受托方（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9.19

签订地点：阿坝州金川县





目 录

1.工作内容.....	1
2.工作进度.....	1
3.工作人员.....	2
4.双方的义务.....	2
5.工作文件.....	3
6.审查.....	3
7.合同价格和支付.....	3
8.分包.....	4
9.知识产权.....	5
10.保密义务.....	5
11.违约责任.....	5
12.索赔.....	7
13.不可抗力.....	7
14.适用法律.....	7
15.争议解决.....	8
16.合同生效.....	8
17.份数.....	8
18.特别约定.....	8



四川科锐得发电有限公司金川分公司 6 个光伏电站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四川科锐得发电有限公司金川分公司

受托方（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拟委托乙方开展金川县 6 个分布式光伏电站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且乙方同意接受该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作内容

开展阿坝州金川县 6 个分布式光伏电站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依据国家现行有法律法规，国家水利部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审核审批管理要求等，客观、科学编制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并组织专家现场查验、评审，向水务局上报，方案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批复，项目建成后水土保持通过行政主管部门项目验收。

若后续外部环境发生改变，根据委托方、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审核审批管理规范对报告进行修编。

2. 工作进度

2.1 乙方应按以下进度计划开展工作：

合同签订且在业主提供相关前期资料后 30 日内完成现场调查和报告编制等工作，报告编制完成后 30 日内通过主管部门技术评审，评审后 30 日内取得主管部门批复，项目建成后通过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2.2 甲方未能按时提供基础资料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提供合理的解决方案，在双方协商一致后顺延工作进度。



3.工作人员

3.1 乙方及其委派的参与编制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工作的人员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条件，取得相应的资质及资格（见《乙方工作人员名单》（附件1），并保证胜任本职工作。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甲方提供乙方及其委派工作人员的资质及资格文件、工作计划等。

3.2 邢雪华，作为乙方项目负责人，需在合同履行期间严格按照合同和甲方的要求执行各项工作，包括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上报水利局和相关手续的办理，并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展，确保满足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进度。

3.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其工作人员。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玩忽职守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立即更换工作人员。

4.双方的义务

4.1 甲方的义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4.1.1 尊重乙方根据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程和规范的规定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权利，不向乙方提出与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程、规范相抵触的要求；

4.1.2 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款项；

4.1.3 协调开展水土保持手续工作过程中乙方与有关单位的配合工作；

4.1.4 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报告编制所需相关资料；

4.2 乙方的义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4.2.1 按照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程和规范开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4.2.2 及时向甲方交付第5条所述的工作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4.2.3 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和实施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保证工作质量；

4.2.4 按工作进度要求向甲方通报进展情况；

4.2.5 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查验，上报水务局等办理水土保持手续相关



工作；

4.2.6 接受和配合甲方对其工作的监督管理；

4.2.7 按合同约定承担保密义务；

4.2.8 / 。

5. 工作文件

5.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国家和行业关于水土保持方案的深度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等文件（以下简称“工作文件”），并按照本合同第2条约定的工作进度提交给甲方。

上述工作文件应包括纸面文件 4 份（含原件 4 份），电子文档 1 份；当纸面文件和电子文档内容不一致时，以纸面文件为准。

5.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下的工作文件转让或许可第三方给任何第三人。

6. 审查

6.1 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将根据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组织对乙方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及相关组件进行审查，乙方应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对相关报告进行必要的修改、调整和补充。

6.2 乙方参加报告、现场查验等审查及按第6.2款约定修改、调整和补充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所需的各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 合同价格和支付

7.1 合同价格

7.1.1 合同价格为包干价人民币（大写） 肆拾万捌仟元整

（¥408000.00 元）（含税），其中，不含税价格人民币（大写） / （¥ / 元），增值税税率 6 %，增值税税额 / 元。若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按新政策执行。具体价格构成见《分项价格表》（附件2）。合同价格包括乙方因提供服务水土保持方案及上报水务局等办理水土保持手续相关工作。所需支付的税费及履行本合同下全部责任义务所需的费用。

7.1.2 价格调整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国家有关取费标准的政策发生变化外，合同价格



固定不变。但是，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若发生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对合同价格予以调整：

(1)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的，合同价格按照乙方不能完成工作量比例予以相应扣减和调整；

(2) 因项目工程投资额增加、工程规模的变化等原因导致乙方工作量增加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若因工程投资额增加、工程规模的变化等导致乙方工作量减少的，合同价格按照减少的工程投资额和/或减少工作量比例（以两者较高者为准）予以相应扣减和调整。

7.2 支付

(1) 本合同生效后 1 日内（含本数），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格的 1 %；

(2) 乙方提交水土保持方案初稿及合同价格 100% 金额的合格发票后 1 日内（含本数），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格的 1 %；

(3) 水土保持方案通过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取得批复及合同价格 100% 金额的合格发票后 15 日内（含本数），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格的 95 %；

(4) 项目建成后水土保持方案通过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及合同价格 100% 金额的合格发票后 15 日内（含本数），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格的 5 %；

乙方未按约定向甲方提交发票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合同价款，但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8. 分包

8.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工作进行转包。

8.2 在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将本合同下的部分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人，但分包工作量对应的合同金额累计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30%。

乙方违反本条约定擅自分包的，甲方有权扣除分包工作量对应的合同金额或者终止本合同。

乙方应就分包人在分包合同下的行为向甲方负责。甲方对分包的同意



不减轻或免除乙方在本合同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在签订分包合同后 1 日内（含本数），将分包合同副本送交甲方。

9. 知识产权

9.1 乙方根据本合同取得的工作文件的著作权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公开发表、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工作文件。

9.2 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文件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10. 保密义务

10.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工作文件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甲方商业秘密的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0.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工作文件、资料及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10.1.2 不得将上述工作文件、资料及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0.1.3 在工程水土保持方案通过审查后或按甲方要求，及时将上述资料和信息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10.2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工作文件及相关资料或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10.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 20% 的违约金。同时，如果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超出违约金的，乙方应补足损失。

10.4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11.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向守约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等责任。

11.1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



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1.2 因乙方工作文件质量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标准等引起返工，乙方应继续完善水土保持方案工作直至符合规定标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5%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3 乙方未能按期提交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标准的工作文件的，每逾期1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20%的违约金。

11.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并退还甲方已付损失部分对应的合同价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5 由于乙方提交的工作文件存在错误或缺陷，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20%的违约金。

11.6 乙方应就本合同项下可能承担的责任投保责任险，保险金额不低于人民币（大写） / （¥ / ）。乙方未投保责任险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的合同价款作为保险费用并自行投保。

11.7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转让工作文件的，或将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或分包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8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合理催告在催告通知限定时间内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全部或部分合同价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格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9 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且乙方承担的赔偿金额不以合同价格为限。

11.10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9条约定义务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甲方所有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的，所获收益归甲方所有。

11.1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10条约定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20%的违约金。



11.12 乙方违约除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甲方向乙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费用亦由乙方承担。

12. 索赔

本合同任何一方如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和有关索赔事件的证据，并有意向对方索赔，均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20 天内（含本数），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简称“索赔通知”）进行索赔。

被索赔方应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含本数）给予回应，包括要求对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若甲方和乙方就索赔处理结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按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13. 不可抗力

13.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13.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乙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工作量、服务增加或延长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13.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13.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12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120 天以上（含本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尚未履行的工作内容的相应合同价款，并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合同解除所引起的其他后续问题。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争议解决

15.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委托方（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7.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特别约定

无。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四川科锐得发电有限公司
金川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钟明

签订日期：2024.9.19

地址：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
金川县勒乌镇江家湾街 26 号

联系人：邹誉靖

电话：18381547975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402MA7D8D1L9W

乙方：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9.19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家园路 32 号 2
栋 5 层 23 号

联系人：刘小玲

电话：17380558979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

账号：6510001320000694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5066983847A



附件：

附件 1：乙方工作人员名单

附件 2：分项价格表

附件 3：安全协议书

附件 4：廉洁承诺合同





附件 1:

乙方工作人员名单

序号	姓 名	学 历	专 业	职 称	工作分工
1	邢雪华	本科	水土保持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2	崔风池	本科	市政公用工程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3	刘晓晖	本科	工程造价	高级工程师	技术人员
4	刘小玲	硕士	环保工程	中级工程师	技术人员
5	王平	大专	房地产经济	中级工程师	技术人员
6	叶富昌	本科	建筑给排水	中级工程师	技术人员
7	王治国	大专	建筑工程管理	助理工程师	技术人员
8	王维根	本科			技术人员



附件 2:

分项价格表

序号	项 目	价格（万元）
1	四川科锐得发电有限公司金川分公司 6 个光伏电站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项目	
1.1	金川县观音桥镇斯滔村 1 号 1.98MWp 分布式光伏电站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项目	6.8
1.2	金川县观音桥镇斯滔村 2 号 1.98MWp 分布式光伏电站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项目	6.8
1.3	金川县观音桥镇斯滔村 3 号 1.98MWp 分布式光伏电站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项目	6.8
1.4	金川县卡撒乡色尔岭村 1 号 1.98MWp 分布式光伏电站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项目	6.8
1.5	金川县卡撒乡色尔岭村 2 号 1.98MWp 分布式光伏电站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项目	6.8
1.6	金川县撒瓦脚乡阿拉学村 1.98MWp 分布式光伏电站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项目	6.8
合 计		40.8



附件 3:

安全协议书

甲方：四川科锐得发电有限公司金川分公司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为在四川科锐得发电有限公司金川分公司阿坝州金川县 6 个光伏电站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管理工作，本项目单位四川科锐得发电有限公司金川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供货单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协议书：

第一条 甲方职责

（一）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劳动保护等法律、法规、条例、规定，认真执行工程发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管理的要求。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五）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第二条 乙方职责



(一)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劳动保护等法律、法规、条例、规定、水利部颁发的有关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安全生产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管理的要求。

(二)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施工类企业），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爆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需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



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所有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及文明生产等方面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查出的安全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若不按要求整改甲方有权勒令乙方停工。由此发生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甲方及甲方主管单位的相应处罚。

（十一）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十二）乙方必须严格执行行业安全工作要求和甲方安全管理有关规定，因乙方责任造成的违章或不安全事件或对甲方造成一定影响的事件，将按照行业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相应处罚，发生处罚费用的在结算合同费



用是予以相应扣除。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人。

第四条附则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四川科锐得发电有限公司金川分公司（盖章）
乙方：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剑峰

签订日期：2024.9.1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9.19





附件 4:

廉洁承诺合同

甲方：四川科锐得发电有限公司金川分公司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规范市场行为，在四川科锐得发电有限公司金川分公司阿坝州金川县6个光伏电站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过程中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促进本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遵照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精神，根据四川省电力公司有关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并经甲乙双方同意，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项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应向乙方介绍或提供本单位的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二）甲方对本单位相关管理岗位人员进行廉洁教育；监督甲方人员在本项目中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除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三）甲方人员在本项目过程中发现乙方单位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四）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五）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交；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八）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应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甲方执行有关



规定和制度。

(二) 乙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管理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三)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四)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五)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发现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或者采用其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的，甲方应向乙方上级领导或有关部门举报，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将把乙方列入“黑名单”，并按“黑名单”制度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移送地方纪委或司法机关处理。

(二) 乙方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约定内容者，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向甲方纪委、纪检监察部门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或刁难、延误工作。情节严重的，移送甲方上级纪委或司法机关处理。

(三) 乙方在本项目中因贿赂甲方工作人员被司法处理的，甲方有权取消或终止承包合同，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单位承担，并向甲方单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五、其他

本合同作为四川科锐得发电有限公司金川分公司6个光伏电站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项目合同的附件。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合同终止。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党政主要领导电话：0833-2453777

乙方负责人电话：13094429455

甲方纪委举报电话：0833-2453768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9月19日

2024年9月19日